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83.210—2019/IEC 62841-2-14:2015
代替 GB/T 3883.10—2007

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10 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, transportable and garden tools—
Part 210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planers

(IEC 62841-2-14:2015, Electric motor-operated hand-held tools,
transportable tools and lawn and garden machinery—Safety—
Part 2-14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hand-held planers, IDT)

2019-10-17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5 试验一般条件	1
6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2
7 分类	2
8 标志和说明书	2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	2
10 起动	2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	3
12 发热	3
13 耐热性和阻燃性	3
14 防潮性	3
15 防锈	3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3
17 耐久性	3
18 不正常操作	3
19 机械危险	4
20 机械强度	5
21 结构	5
22 内部布线	6
23 组件	6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	6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	6
26 接地装置	6
27 螺钉与连接件	6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	6
附录	9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噪声和振动的测量	10
附录 K (规范性附录) 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13
附录 L (规范性附录) 提供电源联接或非隔离源的电池式工具和电池包	14
参考文献	15

前 言

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》的第2部分手持式电动工具，目前由以下5部分组成：

- GB/T 3883.201—2017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2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2部分：手持式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4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4部分：手持式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05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5部分：手持式圆锯的专用要求；
- GB/T 3883.210—2019 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。

本部分为GB/T 3883的第210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883.10—2007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电刨的专用要求》，与GB/T 3883.10—200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术语“电刨”的定义，增加术语“刨刀”（见第3章，2007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试验一般条件中增加电刨的质量的说明（见第5章）；
- 耐久性增加提升装置的耐久性要求（见第17章）；
- 不正常操作修改第1部分的表4（见第18章，2007年版的第18章）；
- 机械危险增加19.1、19.4.101；并增加19.101~19.111对刨刀、提升装置等的要求（见第19章）；
- 结构中增加21.18.1.1、21.18.1.2和21.35（见第21章）；
- 增加资料性附录I“噪声和振动的测量”（见附录I）。

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2841-2-14:2015《电动机驱动的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机器 安全 第2-14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》。

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“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10部分：手持式电刨的专用要求”；
- 删除K.12.2.1，修改K.21.18.1.2（见附录K）；
- 修改L.21.18.1.2（见附录L）。

本部分应与GB/T 3883.1—2014《手持式、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写明“适用”的部分，表示GB/T 3883.1—2014中相应条款适用；本部分写明“替换”的部分，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款为准；本部分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表示GB/T 3883.1—2014相应条款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，而该条款中其他内容仍适用；本部分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了符合GB/T 3883.1—2014的相应条款外，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8)归口。